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史春美
電話：02-23979298#612
E-Mail：fc091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E001305_1_08140214022.pdf、114E001305_2_08140214022.odt、
114E001305_3_08140214022.pdf、114E001305_4_08140214022 ods)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
案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
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
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
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交 換 章
2025/05/08
14:28:27

